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認購新股份

認購新股份

董事欣然宣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就按每股認購股份2.3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39,200,000股認購股份由Orchid Asia L.P.認購，而800,000股認購股份則由Orchid Asia Investment認購)，與Orchid Asia L.P.及Orchid Asia Investment各自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自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2,0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1,9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2.2975港元。本公司計劃將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由本集團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各Orchid Asia L.P.及Orchid Asia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有關Orchid Asia L.P.及Orchid Asia Investment之資料

Orchid Asia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其隸屬投資集團蘭馨亞洲投資集團，該集團主要協助從事具高增長前景之消費服務及產品行業公司進行企業執行工作，制定融資及擴展業務企業之策略。投資集團特別對準亞洲及中國公司。Orchid Asia L.P.為投資合夥企業，資本承擔來自一群領先機構投資者及高淨資產之個別人士。

Orchid Asia Investment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亦隸屬蘭馨亞洲投資集團。Orchid Asia Investment, Limited為特殊目的投資機構，可與蘭馨亞洲集團成員公司共同進行任何投資組合，或進行蘭馨亞洲集團成員公司以外之投資組合。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Orchid Asia L.P.、Orchid Asia Investment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Orchid Asia L.P.、Orchid Asia Investment或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股份或本集團任何重大業務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

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認購協議，Orchid Asia L.P.及Orchid Asia Investment將認購合共40,000,000股認購股份(當中39,200,000股認購股份由Orchid Asia L.P.認購，而800,000股認購股份則由Orchid Asia Investment認購)，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11%；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認購協議之條款

各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惟所涉及認購股份數目除外，另39,200,000股認購股份由Orchid Asia L.P.認購，800,000股認購股份則由Orchid Asia Investment認購。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條件

各份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 (c) 各認購人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各自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
及
- (d) 各份認購協議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惟另一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除外)。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0日內下午五時正(或認購協議有關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停止，概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條文者除外。

各份認購協議彼此間屬互為條件。

完成日期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各份認購協議將同步完成。

出售之限制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並作出契諾，彼等各自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控制之公司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認購股份上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之方式出售)任何認購股份或彼等各自擁有之任何認購股份權益或彼等於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認購股份，亦不會出售(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在彼等各自所控制公司股份上增設任何購股權、抵押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權利之方式出售)彼等各自控制之任何公司(即認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股份。

有關認購股份之資料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2.3港元。

認購價較(i)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31港元折讓約0.4%；及(ii)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最後交易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324港元折讓約1.0%。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為每股認購股份約2.2975港元。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最近成交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時，認購股份將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2,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布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約55.55%，而賦予本公司權利配發及發行32,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約44.45%則尚未獲行使。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等東南亞國家採購乾木薯片及在中國銷售乾木薯片給客戶。

董事會認為，由於可擴闊本公司資本及股東基礎，從而增加股份之流通性，以於股本市場集資，供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之用，故此舉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整體有利。

自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92,000,000港元。經計及有關認購之估計開支約100,000港元後，來自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1,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本公布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布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如公布所述之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 形式認購 新股份	106,700,000港元	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或 開拓任何 可能商機	於截至二零一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約 46,400,000港元應 用於購買船隻， 餘下60,300,000港 元則用作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架構

於(i)本公布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布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	225,000,000	62.50	225,000,000	56.25
認購人	—	—	40,000,000	10.00
其他公眾股東	<u>135,000,000</u>	<u>37.50</u>	<u>135,000,000</u>	<u>33.75</u>
總計	<u>36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富藝管理有限公司由朱銘泉先生及吳妮娜女士分別擁有97%及3%。朱銘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妮娜女士為朱銘泉先生之配偶，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誠如上文股權覽表所披露，緊隨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包括認購人)持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股東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rchid Asia Investment」	指	Orchid Asia IV Co-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認購人之一, 並為獨立第三方
「Orchid Asia L.P.」	指	Orchid Asia IV L.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企業, 為認購人之一, 並為獨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Orchid Asia L.P. 及 Orchid Asia Investment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之認購協議, 由本公司就認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分別與Orchid Asia L.P. 及 Orchid Asia Investment 訂立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2.3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0,000,000股根據認購協議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當中39,200,000股新股份由Orchid Asia L.P.認購，而800,000股新股份則由Orchid Asia Investment認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